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“中金资本”）、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（“万科发展”）与坤元辰兴（厦门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，拟设立一家合伙企业（“合伙企业”）。合伙企业未来拟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活动。本次交易后，中金资本、万科发展将分别持有合伙企业1%与25%份额，共同控制合伙企业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中金资本 | 中金资本于2017年3月6日成立于北京市，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。  中金资本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投资银行、证券服务等业务。 |
| 2. 万科发展 | 万科发展于1994年6月30日成立于广东省深圳市，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。  万科发展的最终控制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万科股份”）。万科股份主要从事住宅开发和物业服务以及商业物业、长租公寓、物流仓储、冰雪度假、教育等领域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  2022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  中金资本：0-5%，万科发展：0-5%，合计：0-5% | |